

六、★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福绵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福绵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目录外标准下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福绵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创业物业综合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7人,营业收入为703.66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8.09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广西创业物业综合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